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藝人字第 105300038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藝人字第 1073000641 號函修訂第 3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藝人字第 1103000825 號函修訂

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11 點、第 17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藝人字第 1123000442 號函修訂第 3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藝人字第 113300047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藝人字第 1133001149 號函修訂

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員工、派駐勞工、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本中心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行之。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前點人員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三、本中心首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上級機關文化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文化部相關規定辦理。

本中心首長外之第一點人員涉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除依本要點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四、本中心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五、被害人及行為人之一非本中心員工，但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與本中心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中心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前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中心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事業機構）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六、本中心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

前項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七、本中心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依性騷防治法第七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中心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八、本中心應妥適利用集會、訓練課程或其他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本中心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優先由擔任主管職務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評議人員參訓。

九、本中心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設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專責處理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提出有關性騷擾之申訴事件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移送之調查事件，以及相關檢舉事件。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指定副主任或其他適當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就本中心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性騷擾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人事室及業務督導單位派員兼任之。

性騷擾申評會以召集人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各委員應按月輪值，負責相關案件是否受理之審查工作。

十、性騷擾事件當事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得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訴：

（一）以書面方式提出者，得具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申訴之事實及內容；如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

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人之簽名或簽章。

- (二) 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
- (三) 以匿名方式詳述事件經過並檢附具體事證(如錄音、錄影)提出者，本中心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意旨，依第六點進行後續處理程序。至如由第三人提出或於公開平台揭露事件時，亦同。

本中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49-2356591

專用傳真：049-2311940

專用電子信箱：sywu@ntcri.gov.tw

十一、本中心接獲申訴、檢舉或移送案件後，應即送當月輪值委員審查，輪值委員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規，於七個工作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並簽陳召集人同意。

申訴、檢舉或移送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二)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提出申訴案件，經結案後，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者。
- (三)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本中心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並應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十二、性騷擾申評會處理程序如下：

- (一) 同意受理申訴、檢舉或移送案件後，即由人事室簽陳召集人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當事人如為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開會時亦應通知勞務承攬人派員列席，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 (二) 專案小組進行調查過程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協助。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騷擾申評會評議。
- (三) 前項調查報告書內容，應視申訴事件之適用法規，分別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辦理。
- (四) 性騷擾申評會對申訴、檢舉或移送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出

申訴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五）前項申訴決定以本中心名義為之，並應載明處理結果之理由、復審（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六）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之性騷擾案件，決定成立者，應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七）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性騷擾事件，應將申訴決定、調查報告書及處理建議，移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八）性騷擾申評會作成申訴決定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三、性騷擾申評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七）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如經查明屬實，應視情節予以必要之處分。

（九）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十四、被申訴人為單位主管，且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時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於簽請機關首長同意後，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十五、受理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騷擾申評會認有必要停止該事件之處理時，得議決並報請機關所在地性騷擾防治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十六、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騷擾申評會命令其迴避。

十七、本中心公務人員對於申訴決定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中心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本中心公務人員以外之人員，於本中心未處理或不服本中心所為之申訴決定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十八、性騷擾申評會對性騷擾成立之員工應視其情節，依其身分作成適當之懲處建議，並依相關懲處規定辦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十九、性騷擾申評會對於申訴案件應追蹤列管，確保申訴決議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二十、非本中心人員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者，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一、性騷擾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二、受本中心委託處理業務之民營機構、團體員工對他人為性騷擾者，準用本要點。

二十三、本中心委託民間處理業務時，應於委託契約中敘明要求其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如受託單位所屬員工有本要點第二點情事，經審議成立者，本中心得列入作為違約事由。

二十四、本中心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行

之。